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工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以下内容范围：

- （一）水利行业制度创新、管理创新、自律管理等内容；
- （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与运用等内容；
- （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等内容；
- （四）水利行业试验、实验、量测、检测、检验等内容；
- （五）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效益等评价、考核、管理等内容；
- （六）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内容；
- （七）水利行业新技术、新工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内容；
- （八）水利信息化、智能化相关内容；
- （九）涉水领域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条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团体标准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团体标准管理工作；
- （二）召开会长办公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审定；
- （三）批准团体标准发布；

(四) 决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建各类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

(二) 批准团体标准立项；

(三) 组织协调团体标准的编制、发布、宣贯、复审等日常工作；

(四) 负责团体标准归档、企业标准备案和相关信息发布等工作；

(五) 其他有关工作。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按照团体标准内容范围体系组建相应类别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发布之前的审查工作。委员会组成原则如下：

(一) 由协会相关理事单位推荐的代表和协会专家库内的专家组成，每类委员会设 7-11 人，理事单位推荐代表不少于 40%；

(二)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是相应类别的研究与管理带头人，熟悉相应类别的专业与管理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审查委员实行回避制度，主编、参编单位人员不得担任审查委员。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单位应为协会会员，鼓励相关会员联合提出申请。申请立项应填写《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团体标准编制建议书。

第七条 由会员提出的立项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协会秘书处批准立项。

第八条 由政府部门提出立项要求或由协会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立项建议，由协会秘书处经协会会长同意后直接批准立项。

第九条 批准立项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与主编单位签订《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协议书》（见附件2）。

第三章 起草

第十条 经协会秘书处批准的立项申请，原则上由申请单位作为主编单位，并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和配备具备相应资历和水平的人员进行编制工作。编制组的构成应符合利害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协会秘书处批准。

由政府部门提出立项要求或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建议后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作为主编单位，或由协会指定主编单位。

第十一条 主编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确定主编、参编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 （二）组织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
- （三）负责团体标准质量、进度和经费筹措等；
- （四）鼓励吸纳生产、科研、用户等相关方共同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第十二条 主编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广博、扎实的专业、管理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是相关学科研究与管理带头人，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
- （三）熟悉团体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

网站、发函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10天。

第十四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主编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3），并逐条注明处理意见，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送审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并报协会秘书处，必要时应附专项报告。

第五章 审查

第十六条 送审稿审查一般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协会秘书处通过网络工作平台发送函审材料和收集审查意见。委员会委员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后10天内完成审查，并提出专业、客观、公正、完整、明确的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完成审查后，由协会秘书处汇总审查结论，形成《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见附件4）。函审回函率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有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赞同意见方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委员会委员审查。

第十八条 对需要讨论的或函审争议较大的团体标准，可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和要求为：

（一）由协会秘书处从组建的相应类别委员会中推荐产生与会专家组长，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由专家组长主持进行；

（二）会议审查按照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并形成专业客观、公正、恰当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九条 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退回主编单位进行修改

完善，之后再行审查程序。

第六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主编单位根据委员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提请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正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编号规则如下：

(一) 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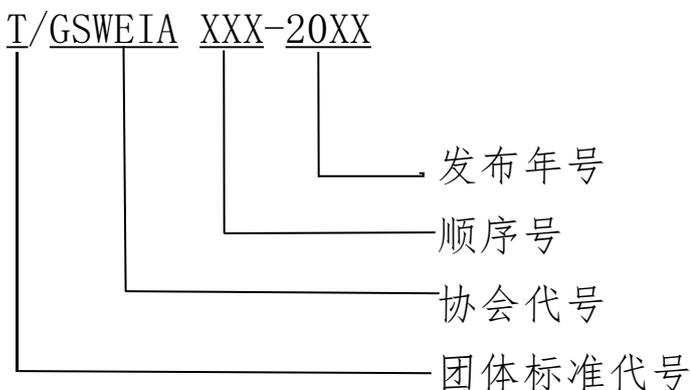
(1) 团体标准代号-T；

(2) 协会代号-GSWEIA；

(3) 顺序号：第一位为团体标准类别，管理类—A、服务类—B、评价类—C、方法类—D、技术类—E、产品类—F；第二、三位从“01”开始计数，按类别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

(4) 发布年号：为团体标准发布的年号，修订后年号更改为批准后的发布年号。

(二) 编号格式图例；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使用规定如下：

（一）协会会员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印发、传播和销售标准；

（二）非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应取得协会授权，并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要求。

第七章 快速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请快速程序的立项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已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二）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三）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验收或审定意见。

第二十四条 快速程序工作步骤如下：

（一）会员提交《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并附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前述有关文件、审定意见和专项报告等；

（二）协会秘书处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协会秘书处将符合条件的立项申请及所附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等，直接组织征求意见或提交委员会进行审查；

（四）审查通过的，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正式发布。

第八章 调整与撤销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名称、技术内容、参编单位、人员组成等，在编制过程中需进行调整的，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申请的，应填写《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见附件5），经秘书处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团体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主编单位填写《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经批准后最多可延长6个月，累计18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第二十七条 送审稿未通过审查的，退回主编单位修改完善，可自动延长6个月；再次提交后仍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予以撤销。

第九章 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复审工作要求统一组织复审。复审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1—2次。

第二十九条 复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协会秘书处拟定复审标准清单，分别与原主编单位进行沟通，形成复审意见；

（二）复审意见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查通过。

第三十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原则上由原主编单位组织对标准进行修改，由协会秘书处作为修订标准直接批准立项，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新批准的年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协会秘书处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2.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协议书
3.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4.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5.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编制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及专利号	
是否申请快速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联系人联系地址		邮 箱	
依据或背景：			
目的和意义：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修订的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框架，必要时另附说明）：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主编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了解《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细则》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同意遵守。

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文件规定，特向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正式提交立项申请。

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意见：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秘书处意见：

受理部门：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至少两页，请勿删除表格空白，如遇空白请以“\”划掉；
- 2、表格中“□”处，选定处请以“■”填写；
- 3、此表双面打印，需向协会提交两份。

附件 2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协议书

编号：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原标准号		
主编单位				
通讯地址				
参编单位	1. 2. 3. 4. 5.			
主 编	姓 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逾期目标和技术指标（必要时可另附说明）：				
主编技术背景和标准化工作经历：				

附件 5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

标准名称（中文）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编单位意见	<p>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秘书处审批意见	<p>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